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核审〔2018〕25号

关于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溧阳濂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均悉，结合常州市溧阳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 110kV 月泉变电站 1 座，全户内型，本期建设 2 台主变，容量为 $2 \times 31.5\text{MVA}$ （#1、#2）。

（2）建设 220kV 滄西变至 110kV 月泉变 110kV 线路，1 回，线路路径全长约 4.1km，其中新建双设单架线路路径长约 2.7km，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1.4km。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二)变电站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同时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变电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内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外排。变电站的排油槽和事故油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六)该项目建设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常州市溧阳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常州市溧阳环境保护局,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抄送:常州市溧阳环境保护局